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00293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诚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剑刚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锋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董彩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股份性质:股份性质:少数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信息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锋龙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锋龙股份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等尚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优先选股人会审批和港交所联合交易所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审阅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理性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报告书在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按披露的公告

八、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指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名称

本公司:指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剑刚、浙江诚锐投资有限公司,厉彩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浙江诚锐投资有限公司,厉彩丽,董剑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剑刚:指董剑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厉彩丽:指厉彩丽,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

宁波锋锐投资有限公司:指宁波锋锐投资有限公司,厉彩丽,董剑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彩丽:指董彩丽,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股份转让协议):指董剑刚与厉彩丽于2025年11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指董剑刚将其持有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02%股权转让给厉彩丽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指人民币52,909,961.76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指人民币52,909,961.76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股份转让:指董剑刚将其持有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02%股权转让给厉彩丽

本次股份转让:指董剑刚将其持有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02%股权转让给厉彩丽